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9—005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10日、1月11日、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8年11月5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于2019年1月4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2号），于2019年1月9日完成回复工作，并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细内容请关注公司2019年1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督促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度，根据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